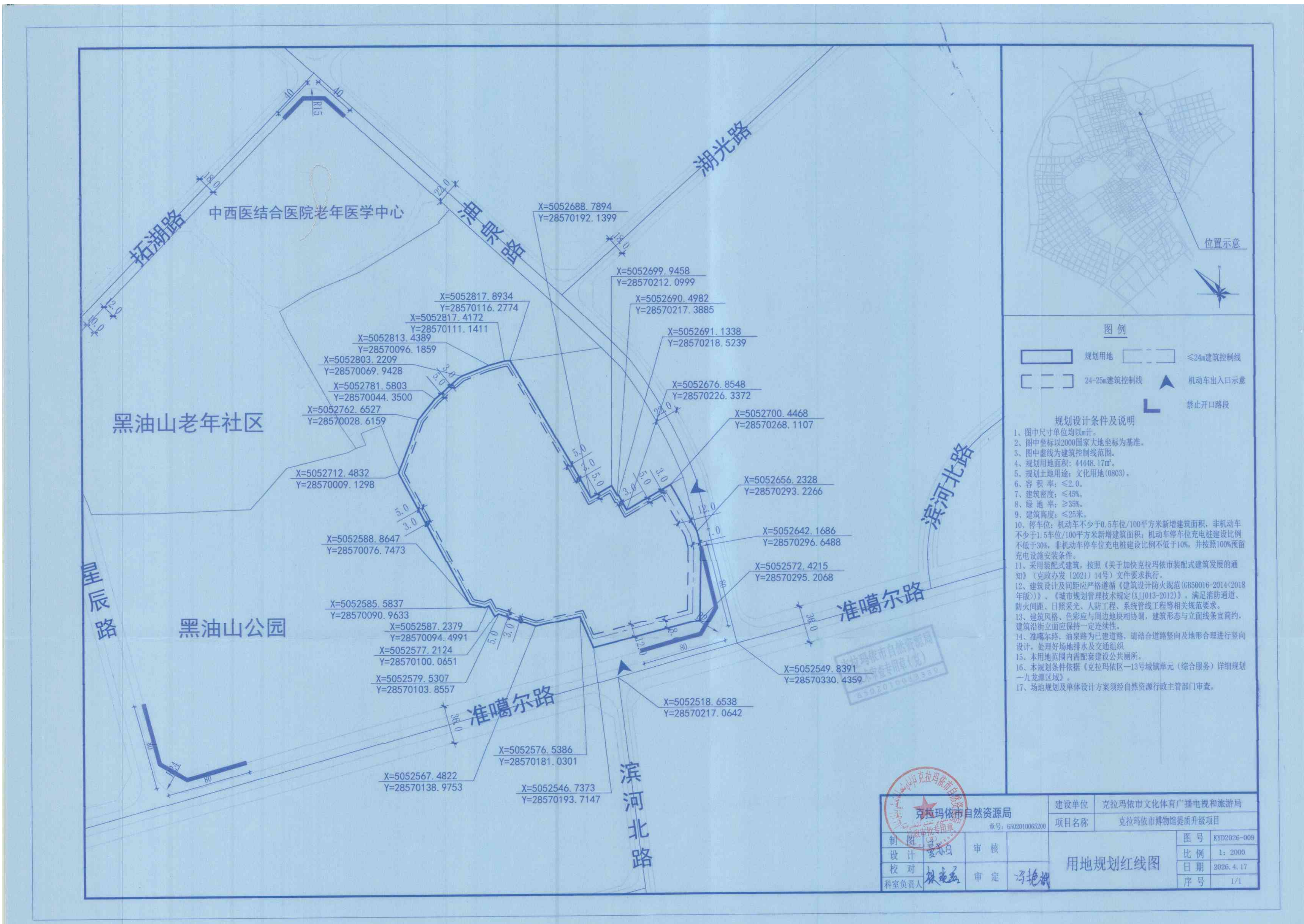


克拉玛依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公示牌

克拉玛依市博物馆提质升级项目



克拉玛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克发改发〔2024〕253号

克拉玛依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克拉玛依市博物馆提质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报来《关于克拉玛依市博物馆提质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克文文体发〔2024〕29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精神，促进地方文化产业发展，结合《“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及文化润疆工作要求，培育建设一批特色博物馆和行业博物馆，积极推进克拉玛依市博物馆提质升级，同意实施克拉玛依市博物馆提质升级项目（项目代码2411-650203-22-01-526861）。

—1—

合同管理制等规定，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确保项目早日建成发挥效益。项目开工后，及时在自治区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项目建设项目开工、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完工等信息，并同步上传佐证资料。

十一、请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相关要求，多方筹措项目建设资金，严格落实资金来源，坚决防止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十二、在后续阶段，请抓紧开展各项前期工作，尽快编制初步设计、按程序报批，推动项目加快开工建设。

附件：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克拉玛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1月30日

（公章）

—3—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准噶尔路22号克拉玛依博物馆。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主要是对现有的克拉玛依市博物馆南侧局部老旧房屋进行拆除并进行扩建、或扩建总建筑面积约2621.9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房屋建筑、室内配套系统管线、博物馆展陈等。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估算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申请一般债券等上级资金3000万元，其余资金地方配套。

五、建设性质：改扩建。

六、项目法人单位：克拉玛依市文博馆（展览馆），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七、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现场检查和监督检查。

八、项目建设期限：2026年—2027年。

九、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应当符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按照核准意见执行（详见附表）。

十、请严格按照核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内容和规划组织实施，认真履行基本建设程序。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当地群众建设，对相邻内环境、景观等进行人性化改造。加强项目建设和管理，严格遵守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

—2—

附件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博物馆提质升级项目

	招标范围	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	备
	全部	部分	自行	公开	注
勘察设计	√		√	√	方式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其他	√		√	√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严格执行。					

克拉玛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1月30日印发

（公章）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6502002026YG000368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依法取得规划许可后，建设单位向城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核发机关

发证机关

日期

2026年4月17日

N0:D6500069076

用地单位	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市博物馆提质升级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不动产权号：克国用〔2016〕第03005148号
用地位置	准噶尔路以北，黑油山公园以东，油泉路以西，拓湖路以南区域
用地面积	44448.17m ²
土地用途	文化用地
建设规模	2621.93m ²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附图及附件名称	红线图：KYD2026-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依法取得规划许可后，建设单位向城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设计单位：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克拉玛依区分局监制

联系电话：6223388